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46號

原告 林炎生
被告 劉益志
 涂安慶

上列被告劉益志、涂安慶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4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至原告對被告鄭鈺樺、呂泓毅、林乃仕、吳俞萱、吳雅琪起訴部分，業經調解成立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；被告李宜璋起訴部分，已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均毋庸併予移送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
 法官 吳家桐
 法官 胡原碩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 書記官 徐維辰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